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建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勝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振芳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姚長昇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11年度彰簡字第6號民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原審判決：（一）上訴人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甲部分（使用1326地號土地面積34.15平方公尺、使用1328地號土地面積182.92平方公尺）之水泥鋪面空地、編號乙部分（使用1326地號土地面積172.92平方公尺、使用1328地號土地面積919.50平方公尺）之工廠廠房騰空遷讓，均交還原告。（二）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259,93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上訴人應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第一項所示之空地、廠房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萬元。（四）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，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則因前揭水泥鋪面空地部分之價額為558,408元（《34.15×2,875》＋《182.92×2,516》＝558,408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；工廠廠房之價額為1,250,000元（即課稅現值）；上訴人應給付之259,937元，其中應併算之金額為租金156,000元及電費3,937元計159,937元，其餘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68,345元（558,408＋1,250,000＋159,937＝1,968,345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754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上訴裁判費5,790元，尚有新臺幣24,964元（30,754－5,790＝24,964）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鏡明

法　官　李言孫

法　官　廖國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旻葳